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02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智能化云网络安全攻防实训中心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2-702）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 ¥177484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维修服务，但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一年 一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二 人次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付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首笔合同价款后 6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甲方未提供合适的安装现场、水电等安装条件导致无法安装调试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负责现场施工、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以及合适的安装现场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初步验收时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提请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并对甲方人员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经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请验收后【30】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通过。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本验收方式与政府和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不符的，以政府和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为准。）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77484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 3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小写：¥532452.00）；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25%，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443710）；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45%，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小写¥798678）。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52页，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37153702



乙方：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
通信产业园第一层北侧

签字代表：秦朋

电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账号：9550880210755800140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 29 日

